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交簡字第123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筱甯

蘇弘格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筱甯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弘格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孫筱甯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晚間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高速公路南向車道45.9公里處變換車道時，本應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而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外側車道左切至中線車道，適有蘇弘格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自同向左側沿內側車道右偏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時，本應注意保持安全間隔，而依前揭天候、照明、路況及視距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內側車道右切至中線車道，兩車發生碰撞，A車失控右偏撞擊同向右側沿外側車道直行由陳春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C車），致陳春德車輛失

01 控右偏駛出路面邊線撞擊外側護欄，陳春德因此受有左前胸部挫
02 傷、右小腿挫傷等傷害，B車失控左偏撞擊同向左側沿內側車道
03 直行由林淑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
04 車），孫筱甯及林淑雅亦受有傷勢（均無診斷證明書，未提告
05 訴）。

06 理 由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孫筱甯、蘇弘格均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陳春
09 德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被告孫筱甯坦承汽車駕駛人無駕駛
10 執照駕車過失傷害之犯行，被告蘇弘格則矢口否認有何過失
11 傷害之犯行，辯稱：陳春德駕駛C車在前方無車或任何障礙
12 物卻緊急煞車（惡意減速煞車），導致孫筱甯之A車煞車不
13 及而變換車道至我所在車道，陳春德應負本案交通事故之主
14 要肇責等語（見調院偵字卷第5、9至11頁）。經查：

15 1.被告孫筱甯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於112年3月30日晚間10時
16 許，駕駛A車沿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
17 向行駛於外側車道，行經高速公路南向車道45.9公里處，自
18 外側車道左切至中線車道，適有被告蘇弘格駕駛B車自同
19 向左側沿內側車道，而自內側車道右切至中線車道，兩車
20 發生碰撞，A車失控右偏撞擊同向右側沿外側車道直行由告
21 訴人陳春德駕駛之C車，致C車失控右偏駛出路面邊線撞擊
22 外側護欄，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前胸部挫傷、右小腿挫傷等傷
23 害，B車失控左偏撞擊同向左側沿內側車道直行由林淑雅駕
24 駛之D車等情，業據被告蘇弘格於警詢時供承在卷，核與證
25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
26 被告孫筱甯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D車駕駛人林淑雅於警
27 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經本院就案發時被告蘇弘格所駕駛
28 B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勘驗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含
29 勘驗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佐，復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
30 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3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含車損）、行

01 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暨畫面翻拍照片存卷可憑，此部分事
02 實首堪認定。

03 2.依本院就被告蘇弘格提供之B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勘驗結
04 果略以：(A、B、C、D車在勘驗筆錄中分別載為丁、
05 甲、丙、乙車)於10:00:27時，被告蘇弘格駕駛B車由內
06 側車道變換至畫面右方之中線車道，於10:00:29時，畫面
07 右方可見行駛於證人陳春德駕駛C車後之被告孫筱甯駕駛A
08 車，原兩車(A、C車)均直行於外側車道上，A車從B車
09 前方由外側車道變換至中線車道(即B車所在之車道)；於
10 10:00:30時，A車之左側後車身與B車右側車頭發生碰撞
11 (可聽見明顯煞車聲及碰撞聲)，B車因碰撞向畫面左方即
12 內側車道偏移，並撞上直行於內側車道之證人林淑雅駕駛D
13 車右側後車門處；於10:00:31時，A車於碰撞後向畫面右
14 方即外側車道、輔助車道及路肩滑行，C車因前方之A車而
15 煞車(煞車燈有亮起)，由內側車道向畫面右方即輔助車道
16 及路肩滑去，於10:00:33時，C車左側車身、車頭與路
17 肩護欄發生碰撞，直至10:00:36時兩車在輔助車道及路肩
18 停下；同時間行駛於C車、A車後方之B車亦由中線車道向
19 路肩方向偏移並停下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含勘驗畫面擷
20 取照片)在卷可佐(見壙交簡字卷第29至42頁)，可見被告
21 孫筱甯駕駛A車、被告蘇弘格駕駛B車行駛於國道1號時，
22 B車自內側車道右切至中線車道，A車亦驟然自外側車道左
23 切至中線車道，兩車先後變換車道時間僅間隔2秒(10:0
24 0:27至10:00:29)，幾乎可認為是同時間，而均未注意
25 安全距離及間隔，致兩車發生碰撞，再分別與證人陳春德駕
26 駛C車、林淑雅駕駛D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應可認定。

27 3.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28 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高速公路
29 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二人
30 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均智識正常，對於上開交通規則自
31 無不知之理。復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見

偵字卷第49頁)，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可知被告二人駕車分別行駛於內、外側車道，於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之際，應可見其前方及周圍之車輛（含彼此之A、B車、證人陳春德之C車）行車情狀，再依前揭勘驗結果，可見被告二人分別駕駛A、B車行駛於國道1號，B車自內側車道右切至中線車道，A車亦驟然自外側車道左切至中線車道，兩車幾乎於同時變換車道，均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致兩車發生碰撞，A車失控右偏撞擊同向右側沿外側車道直行證人陳春德所駕駛之C車，造成證人陳春德受有前揭傷害，被告二人顯有前開規定之注意義務，均有過失。復經本案交通事故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及復議會覆議結果略以：(1)孫筱甯於夜間無照駕駛A車行經國道中央分隔帶路段，驟然左偏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為肇事主因。(2)蘇弘格於夜間駕駛B車行經國道中央分隔帶路段，右偏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為肇事次因。(3)林淑雅駕駛D車與陳春德駕駛C車均無肇事因素等情，有該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8月7日桃交鑑字第1120006364號函附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8月21日桃交安字第1130063372號函附桃市覆0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67至73頁、調院偵字卷第45至52頁），依上開鑑定意見與本院之認定結果相同，益徵被告二人確有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注意義務違反。從而，被告二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無訛，而證人陳春德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前開傷勢，是被告二人之過失行為，與證人陳春德受傷之結果，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從而，被告孫筱甯自白其過失造成證人陳春德受傷一節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被告蘇弘格否認本案過失之犯行，不足採信。

4. 至於被告蘇弘格雖具狀辯稱證人陳春德因其先前超車而疑似不滿，嗣陳春德駕駛C車在前方無車或任何障礙物卻緊急煞

01 車（惡意減速煞車）一事（見調院偵字卷第9至10頁），觀
02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見證人陳春德所駕駛C車為黑色箱型
03 車，該車整體呈黑色長方形狀，車身後方則呈正方形（見偵
04 字卷第79頁），而證人林淑雅所駕駛D車為深色休旅車（見
05 偵字卷第77頁），C車、D車於外觀上明顯不同，復參被告
06 蘇弘格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註明「09：
07 58：05第一次遇到黑車 南下41.3」之照片（見調院偵字卷
08 第17頁）中其所超越之車輛顯為黑色箱型車，(2)註明「10：
09 00：22黑車超過我」之照片（見調院偵字卷第19頁）所指超
10 越之車輛為休旅車，(3)註明「10：00：26前方無車、惡意踩
11 煞車」照片（見調院偵字卷第21頁）之車輛為休旅車，復參
12 酌前開本院勘驗筆錄（含勘驗畫面擷取照片），被告蘇弘格
13 於照片(1)所指超越之車輛為C車，於照片(2)所指黑車非C車
14 或D車，於照片(3)所指惡意踩煞車之車輛實為D車，照片(3)
15 右側車輛才為證人陳春德駕駛C車；再就本院勘驗筆錄（含
16 勘驗畫面擷取照片），可知D車於行使過程中非持續性踩煞
17 車，且同路段不同車道上行駛之車輛（為因應前方狀況）於
18 同時間均有踩煞車之舉（見壟交簡字卷第29至42頁），是難
19 憑被告被告蘇弘格主觀認定證人陳春德惡意踩煞C車（實為
20 證人林淑雅之D車）之辯解，即率而認定證人陳春德、林淑
21 雅有何過失駕駛行為。

2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
23 定，均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被告孫筱甯部分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孫筱甯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
29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
30 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
31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01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
02 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
03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
05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6 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是修正後之前開規定，
07 將修正前規定「必加重其刑」規定，修正為「得加重其
08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
10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11 2.被告孫筱甯於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駕駛A車時，未考領有適
12 當之駕駛執照，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
13 駛人資料附卷可稽（見調院偵字卷第53頁），是被告孫筱甯
14 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告訴人陳春德受傷，自有現行道路交
1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是核被告孫筱甯
16 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
17 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

18 3.刑之加減

19 (1)被告孫筱甯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駕車致告訴人受傷，漠視駕駛
20 證照規制，其本案駕駛行為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對於
21 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裁量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
22 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3 加重其刑。

24 (2)被告孫筱甯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
25 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人員表明為肇事人，而自首
26 並接受裁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57
27 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8 刑，並依法先加後減。

29 (二)被告蘇弘格部分

30 核被告蘇弘格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31 其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何人肇

01 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人員表明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
02 判，有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59頁），核與
03 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二人駕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中線車道，均疏未注意
05 於變換車道時，應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即貿然變換車道而
06 肇致本案事故，考量其等之行為同為肇事原因（被告孫筱甯
07 為肇事主因、被告蘇弘格為肇事次因）之義務違反程度，致
08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實不可取；兼衡其等本案交通事
09 故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所造成告訴人傷勢程度、素行、
10 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孫筱甯表
11 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惟因同案被告蘇弘格對肇責比例有
12 所爭執而無法達成，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轉介調
13 解，被告孫筱甯未到庭、被告蘇弘格無調解意願，是被告二
14 人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惟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
15 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36號）、告訴人請求
16 從重量刑（見偵字卷第9、13、16、21頁、調院偵字卷第3、
17 55、57頁、壠交簡字卷第15、17至25、27頁）等一切情狀，
1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蔡宜伶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 02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 03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4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5 **刑法第284條**
-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